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民终 331 号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立案受理上诉人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悦、邓志东、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 30 日。

联 系 人：于保林 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371—65762514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82 号

特此公告。

附：1. 民事上诉状

2. 和解协议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一审被告）：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白小屯村。

法定代表人：贾辉，职务：总经理。

被上诉人（一审公益诉讼起诉人）：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一审被告：张悦，女，199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滑县城关镇耿园村82号。

一审被告：邓志东，男，199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滑县城关镇耿园村82号。

一审被告：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滑兴路与南一环路交汇处东150米南侧37号。

法定代表人：宋新明，职务：总经理。

上诉人因不服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05民初2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理由：

一、一审法院认定案涉不合格豆芽均系上诉人生产销售，但是在豆芽来源上存在合理怀疑，无法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

不能形成完整、排他的证据链条。

1.三所学校抽检结果存在明显差异和矛盾，无法当然指向同一来源、同一批次。

抽检的 6-苄基腺嘌呤含量分别为 0.0581mg/kg、0.0570mg/kg、0.0172mg/kg，但检测值相差约 3.313 倍。若案涉豆芽确系同一批次、同一来源，含量出现如此大差异，缺乏合理解释。

2.检测报告签发时间与检测值变化趋势存在不合常理之处。

(1) 签发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检验报告，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检验报告，但其检测值却最高，不符合常理。6-苄基腺嘌呤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其残留含量会随时间的推移而降低，若三份样品来源于同一批次豆芽，报告签发最晚的样品检测值应最低，而事实恰恰相反——签发最晚的样品检测值反而最高，这明显不合常理。

(2) 上述数据矛盾充分表明，三所学校被抽检的豆芽很可能来源于不同的供应商，而非同一批次的产品。一审法院仅以“经抽样检验，6-苄基腺嘌呤项目不符合 2015 年第 11 号公告要求”即认定三份报告均指向上诉人生产的同一批次豆芽，缺乏对检测数据内在矛盾的分析 and 回应。

3.学校食堂存在多个供应商，不能排除其他来源豆芽进入食堂。

(1) 滑县文投公司仅依据营养改善计划供应中午一餐食材，早晚食材由学校自筹。在案证据也显示学校食堂食材

供应并非单一来源，三所被抽检学校当日豆芽的实际来源、送货凭证、验收记录及是否混入其他供应商豆芽，一审并未查清。

（2）此外，案发时案涉黄豆芽已被食用完毕，上诉人无法确认三所学校的抽检样品是否系上诉人生产，相关证据也不能证明三所学校抽检的豆芽样品必然来源于上诉人。

4.小东小菜豆制品店本身存在多源进货或自行生产豆芽的可能。

（1）小东小菜豆制品店经营者张悦、邓志东实际经营豆制品店，其向滑县文投公司出具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系以生产者身份承诺产品合格，该情节至少说明案涉豆芽来源并非唯一。

（2）此外，小东小菜豆制品店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豆芽售卖情况说明》中载明：“滑县道口小东小菜豆制品店于2023年9月13日购进黄豆芽一批，当时送货商有三家。我门店不能确定抽检不合格豆芽为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二、不能简单的认定，违反《2015年第11号公告》等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1.《2015年第11号公告》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是行为禁令，不是食品安全国标。

2.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的规定,《2015 年第 11 号公告》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编号,不能当然等同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一审法院在未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情况下,认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危害重大”属于依据不足。

1.该公告内容明确载明,目前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上述物质的安全性尚无结论。

2.本案中,被上诉人并未提交针对 6-苄基腺嘌呤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亦未证明案涉豆芽中 6-苄基腺嘌呤的实际含量已达到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在安全性尚无定论、又未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仅以检出 6-苄基腺嘌呤为由,即认定存在“危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缺乏充分证据。

四、一审惩罚性赔偿基数错误,十倍赔偿判罚过重。

1.一审法院以滑县文投公司销售给学校的 14204.78 斤黄豆芽、每斤 2.3 元计算总价款 32670.994 元,再乘以十倍得出 326709.94 元。但是,该计算方式成立的前提是“全部 14204.78 斤黄豆芽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本案中,相关证据仅能证明三所学校抽检的豆芽样品中含有 6-苄基腺嘌呤,现有证据既不能排除同一起来源,也不能证明同一批次全部 14204.78 斤黄豆芽均不合格。而且,上诉人向小东小菜豆制品店销售案涉豆芽的总金额仅为 18209 元,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 196025.96 元已超过上诉人销售金额的十倍。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案涉不合格黄豆芽全部系上诉

人生产，属于证据不足；将违反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同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在未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情况下，即认定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属于依据不足；惩罚性赔偿基数错误，判罚过重。因此，恳请贵院依法查明案件事实，撤销原判，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悦，女，1992年2月8日出生，汉族，滑县道口小东小菜豆制品店经营者，住河南省滑县城关镇耿园村8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邓志东，男，199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滑县道口小东小菜豆制品店共同经营者，住河南省滑县城关镇耿园村82号。

被上诉人（原审公益诉讼起诉人）：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新飞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东白小屯村。

法定代表人：贾辉，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滑县新区滑兴路与南一环路交汇处东150米南侧37号。

法定代表人：宋新明，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张悦、邓志东因与被上诉人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原审被告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不服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豫05民初2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 请求撤销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 05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中针对上诉人张悦、邓志东的判决内容；

2. 若二审经审理认定上诉人仍需对外承担相应民事给付义务，请求依法明确上诉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就该部分赔偿款项向案涉产品生产者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

3. 本案上诉诉讼费用，请求二审法院根据案件实体处理结果依法予以分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对一审判决查明的案涉黄豆芽采购流转、抽样检出 6-苜基腺嘌呤、案涉豆芽供给滑县多所中小学校等基础案件事实没有异议。上诉人充分认识到校园食品安全事关广大未成年学生身体健康，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得到严格保护。对于本案所暴露出食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问题，上诉人高度重视，并已对自身经营开展全面自查整改，现就本案责任认定与承担提出如下上诉意见：

一、上诉人作为案涉豆芽中间销售小微经营者，已在自身客观经营能力范围内落实进货查验相关工作，但确实存在经营履职不规范的问题。

上诉人向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案涉批次黄豆芽时，查验留存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出厂检验报告、交易转账凭证等材料，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滑市监不罚〔2024〕8 号文书亦记载上诉人经营期间落实进货查验相关制度。但该出厂



检验报告仅对豆芽外观、色泽等表观指标检验，并未包含 6-苄基腺嘌呤专项检测项目。同时，上诉人在业务往来中，存在以销售者身份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不规范行为，不符合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规范要求，该问题系上诉人法律认知不足造成，上诉人对此予以正视。

上诉人属于个体小微经营主体，受硬件设备、专业技术以及经营成本限制，不具备开展 6-苄基腺嘌呤专项检测的条件。案涉豆芽自上诉人购进到转售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流转时间很短，客观上不具备添加 6-苄基腺嘌呤的条件，且上诉人并未实施添加该违禁物质的行为。

二、本案产品缺陷根源发生于生产环节，一审判决判令上诉人直接承担按份惩罚性赔偿责任，上诉人对该责任认定持有不同法律理解。

本案 6-苄基腺嘌呤系豆芽制发生产环节产生，并非发生于上诉人销售流转环节，上诉人仅属于中间流通销售者，没有实施造成产品不合格的源头行为。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义务，应当与经营者经营规模、客观能力相匹配。一审判决判令上诉人直接承担实体按份赔偿责任，上诉人对此存有异议。即便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对外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依据产品责任法律规则，销售者承担责任后，依法享有向生产者追偿的权利。

三、针对一审判决判令上诉人公开赔礼道歉，上诉人尊重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价值，但对该责任承担方式持有异议。

上诉人对本案出现食品安全风险、给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带来困扰，内心深感愧疚。但上诉人并非不合格豆芽的生产者，没有实施添加违禁物质的源头行为，仅在食品流通环节存在合格证出具不规范的过错。结合过错产生原因以及过错程度，上诉人认为直接判令上诉人公开赔礼道歉责任过重。恳请二审法院结合全案情况，对责任承担方式酌情考量。

四、恳请二审给予本案调解、和解的程序空间，兼顾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与小微经营者实际情况。

食品安全需要生产、流通、采购全链条共同守护。事件发生后，上诉人已经吸取教训，完成经营整改，完善进货核验流程，严格规范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使用，杜绝同类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恳请二审法院充分考量全链条过错分布、上诉人个体经营现状、上诉人已经落实的整改措施，在优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给予各方协商调解的机会，妥善处理本案纠纷。

综上所述，上诉人正视自身经营中存在的规范之处，已经完成经营整改，请求二审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支持上诉人上诉请求。

此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签名）： 邓志东 范宇超
20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滑兴路与南一环路交汇处东150米南侧37号，

法定代表人：宋新明 职务：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新乡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白小屯村（新飞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东）。

法定代表人：贾辉 职务：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悦，女，1992年2月8日出生，住河南省滑县城关镇耿园村82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邓志东，男，1995年4月23日出生，住河南省滑县城关镇耿园村82号。

上诉人文投公司因公益诉讼一案不服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05民初2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请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05民初2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对文投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判决事实认定存在错误，不符合常理，二审人民法院应予以纠正。理由如下：

1.生产（种植豆芽）不需要任何手续，更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文投公司作为销售者，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81**号令《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只要依法让供货者张悦、邓志东提供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即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

2.文投公司对案涉黄豆芽农药残留进行快检是依法、依规进行的，没有任何过错。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文投公司必须对购进的黄豆芽进行检测（快检），文投公司自行快检是为了增加食品安全保障，在法律、合同之外履行的义务。众所周知，对黄豆芽是否含有**6-苄基腺嘌呤**等农药残留进行检测必须由专业检测机构、使用专门设备进行。

3.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该实施细则对监督抽检的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与结论提出了统一要求，是对食品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该实施细则中的检测方法（包含**BJS 201703 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由获取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公司或质量监督部门使用，文投公司无检测资质、无专门仪器、设备，该实施细则不适用于文投公司。一审法院认

为文投公司未依据 **BJS 201703** 的检测案涉黄豆芽是否含有 6-苄基腺嘌呤农药残留不合常理，是错误的。

4.黄豆芽长成需六七天，但对黄豆芽中是否含有 6-苄基腺嘌呤进行检测，从采样到出具检测报告大概需 20 天左右，文投公司等拿到检测报告再销售黄豆芽是不可能的。从这一点看，控制黄豆芽中是否含有 6-苄基腺嘌呤的关键环节在生产阶段，销售阶段无法控制，也无法检测。

5.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罚〔20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文投公司在经营期间落实了进货查验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文投公司销售的黄豆芽中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的情形，但文投公司的销售行为与黄豆芽中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文投公司无过错，不应追究文投公司的行政法律责任。

综上，文投公司认为：原审判决认定文投公司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事实根据，不符合常理，二审人民法院应予纠正。

二、原审判决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2015 年第 11 号公告》)作为判断依据，将案涉黄豆芽中含有 6-苄基腺嘌呤认定为是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食品是错误的。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从该条法律规定看《2015 年第 11 号公告》显然不是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三）专供婴幼儿 21 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四）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七）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从该条法律规定看，

《2015 年第 11 号公告》不具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特征、内容，《2015 年第 11 号公告》不是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2015 年第 11 号公告》中虽将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作为低毒农药管理并限定了使用范围，但同时该文件又称目前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上述物质的安全性尚无定论。

4.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委员会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原审法院称：在豆芽国家标准尚

未制定的情况下，《2015 年第 11 号公告》是豆芽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遵循的食品安全标准，原审法院在本案中无权“确定”国家标准。

三、原审中对文投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是不妥当的。理由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文投公司作为经营者，销售案涉黄豆芽时，对黄豆芽中是否含有 6-苄基腺嘌呤是不知情的，更不是明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检察院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文投公司销售行为有过错，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原审判决判令文投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是错误的。

四、本案适用法律错误。

《2015 年第 11 号公告》不是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人民法院能不能适用《2015 年第 11 号公告》认定案件事实，进行审理、判决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第十三条规定，对于授权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国《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公文种类主要有：...（五）公告...。如果认定《2015年第11号公告》是党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法法》第十三条规定，《2015年第11号公告》在2015年4月13日作出后，如果国家没有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法规，自2020年4月14日起《2015年第11号公告》自动失效。原审法院依据已失效的《2015年第11号公告》进行审理、判决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应当依法引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裁判依据。民事裁判文书应当引用法律、法律解释或者司法解释。对于应当适用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直接引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依据只能是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党政机关的公文并不能作为审理、裁判依据，

五、原审法院判决文投公司赔礼道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依据，是错误的，二审人民法院应予纠正。

原审判决认定“本案中存在危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也对社会公众享有的正常、有序、安全的消费环境造成了精神利益的损害。”本案中文投公司仅是销售者，且在销售中没有过错，也没有违法行为，依据我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不应承担赔礼道歉责任。

六、原审判决认定，“本案中被告新乡金豆子公司生产、被告张悦、邓志东、滑县文投公司销售的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6-苄基腺嘌呤**的黄豆芽数量巨大，涉及滑县多所中小学校、众多中小學生，存在危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造成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损害。”原审判决如此认定，与事实不符，二审人民法院应予纠正。

原审中检察院提交的证据显示，只有**3**所学校的豆芽（约**205.2**斤）中检测出**6-苄基腺嘌呤**。该三所学校共有**1266**个学生，称不上“数量巨大”、“涉及范围广”、“人数众多”。

七、原审判决对以下重要的、关键的事实不评价、不论证，径行判决缺乏合理依据。

1.案涉学校给学生提供一日三餐，文投公司根据合同和供餐计划只向案涉学校提供午餐食材，案涉学校还自行采购黄豆芽等食材，原审中文投公司等均对抽检黄豆芽是否由文投公司提供的提出了异议，原审判决对此回避不谈，对文投公司等合理、合法质疑不评价、不回应，是违法的。

2.检察院提交的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三份检测报告中存在的违法问题，也与事实不符，原审判决对此却只字不提，径行认定其法律效力，二审人民法院应予纠正。

3.文投公司是否适格被告是审判庭归纳的一个争议焦点，但在判决中对该争议焦点没有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文投公司仅是经营者，检察院不应将文投公司与金豆子公司、张悦、邓志东列为共同被告起诉。

4.检察院、原审法院未要求政府部门对案涉黄豆芽中含有6-苜基腺嘌呤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是错误的。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七条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确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综上，文投公司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查明事实后判决驳回检察院对文投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此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6日



和解协议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新飞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
东白小屯村。

法定代表人：贾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 勇，男，该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琦峰，男，该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 悦，女，1992年2月8日出生，
汉族，住河南省滑县城关镇耿园村82号，系滑县道口小东小菜
豆制品店经营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家铭，河南金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一
般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志东，男，1995年4月23日出生，汉
族，住河南省滑县城关镇耿园村82号，系张悦的丈夫（特别授
权）。

上诉人（原审被告）：邓志东，男，1995年4月23日出
生，汉族，住河南省滑县城关镇耿园村8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家铭，河南金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一
般代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滑县新区滑兴路与南一环路交汇处东150米南

侧 37 号。

法定代表人：宋新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卫晨，男，1993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滑县道口镇北门里 45 号，系该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希根，河南金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公益诉讼起诉人）：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悦、邓志东、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不服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 05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审理中，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悦、邓志东、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悦、邓志东支付赔偿金共计 **326709.94** 元。上述款项于本和解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

二、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悦、邓志东于本和解协议签署后 **20** 日内

公开赔礼道歉，具体道歉内容、方式和范围由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核确认，并监督实施。

三、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悦、邓志东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上述各条款履行后，各方当事人对本案再无争议。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悦、邓志东各一份，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留存一份。

请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新乡市金豆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2026年9月28日

常琦峰

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2026年9月28日



邓志东：邓志东

张悦：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志东 范宇晨

2026年9月28日